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法〔2021〕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住建系统 实施行政处罚中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的通知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规范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结合我省住建和城乡建设实际，对住建系统实施行政处罚中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如下：

- 一、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下同）罚款的；
-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

款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建设行政处罚中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规定》(闽建法〔2001〕206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